

关于对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212 号

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6 月，你公司收购成都禾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禾创”）100% 股权。成都禾创在被收购前，对贵阳德昌祥药业 2 亿元本金的信托贷款提供连带担保且迄今未解决，你公司未及时在购买相关股权公告及 2018 年年报中披露担保事项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12月10日